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自股份儲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乃因股份獎勵計劃的籌劃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作為來源。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自股份儲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合資格參與者為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股份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股份儲備

股份儲備包括以下各項：(i)受託人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利用集團注資及其他分派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股份；(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未歸屬並交回予受託人的股份；(iii)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能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須歸屬於受託人託管且附有信託契據中的權力及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股份；及(iv)退回股份。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股份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並非必須)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的任何時間自股份儲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其全權酌情挑選，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已發行股份。

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有關股份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儲備內的股份。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股份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通過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而於獎勵通知中，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指明以下各項：(i)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ii)根據有關股份獎勵暫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ii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所得款項淨額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iv)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有關股份獎勵歸屬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妥善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v)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通過購買股份獲得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通過應用任何退回股份支付；及(vi)在獎勵股份可歸屬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對受託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已在信託契據中作出規定)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任何一方施加的有關股份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條款並不衝突。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暫定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應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者大致相同的資料，惟該通知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前，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

最高授予限額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906,825,17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倘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商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五(0.5%)(即45,341,258股股份) (「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倘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

特別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的批准。

此外，(i)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ii)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歸屬及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須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並轉讓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i)與有關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接獲其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股份獎勵所包含的權利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獎勵失效及退回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股份獎勵計劃若干條款規定的原因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若干條款已身故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服務提供商絕對酌情決定(a)服務提供商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服務提供商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犯失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自願清盤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言及隨後進行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以上各情況下，有關事件構成「完全失效」)，則股份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及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或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以上各情況下，有關事件構成「部分失效」)，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及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由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須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任何完全失效事件除外。

應用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乃因股份獎勵計劃的籌劃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作為來源。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通知」	指	於作出股份獎勵後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當中載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提述的資料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獎勵股份及／或退回股份的獎勵及／或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皆不獲准許，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注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該等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提供商」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承包商、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彼等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其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款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儲備」	指	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持續任何期間自己發行股份儲備撥出的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並須受其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原始受託人或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股份獎勵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及張國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